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LITE LTD.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華大盛品酒店三樓百合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重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其酬金。
- 3. A. 重新選舉李燕女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B. 重新選舉張世明先生為董事;
 - C. 重新選舉陳學道先生為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力,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 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 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 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文);(ii)行使當時就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現金款項而配發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 之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建議,或建議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之有關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入本公司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C. 「動議

待第4A及4B項決議案通過後,將董事按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 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之總額,計入董事可根據上文第4A項決 議案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

> 代表董事會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健誠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李燕女士、黃建華先生及李文先生;獨 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學道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

附註:

-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個法團,則 必須加蓋其公司公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 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 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自或委 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該等股份而言在股東登記冊中排名首位者作出 之投票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獲受理。
- (5) 為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出席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